

北 京 理 工 大 学 求 是 书 院

院发〔2026〕7号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2026版）》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全体同学：

经求是书院院务会讨论表决通过，报请求是书院学院联席会表决通过，现将《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2026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6年9月18日

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持续优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体系，围绕进一步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实施第二课堂积分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求是书院育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坚持价值引领、学业为本、五育并举、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并重，引导学生在第一、第二课堂全面成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求是书院全体在籍本科生；借读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非本校在籍本科生不适用。休学学生休学学期不参与测评，在读学期须参与综合测评。本科生在学制内参与综合测评次数不超过 7 次，若因降级、休学等重复修读单一学期的，原则上在完成修读的学期参与综合测评。

第二章 测评办法

第四条 求是书院成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书院院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书院领导班子、学科责任教授、学

育导师组长、专职学生干部等。委员会负责制定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奖勤助贷等评审细则，组织本科生提交申请、参与院内评审、汇总上报。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附录《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按学期评定各专业学生综合排名，以综合排名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单一学期的起止时间为该学期教学日历第一天至下一学期教学日历开学日期的前一天（小学期计入秋季学期），所有参评项目的证明材料日期需在本时间规定范围之内。

第六条 凡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可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1. 存在违法犯罪活动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2.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3. 在校期间无故缺席教学活动达到退学标准者；
4. 体质健康测试不达标者；
5. 评选学期有缓考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者，科目不区分课程类别；但因参与专项工作或因特殊贡献产生缓考的除外，须经评奖评优委员会一事一议；
6.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定的不可参评的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学生应认真记录个人日常学习活动情况，如在第二课堂平台做好记录和申报，如有弄虚作假，取消相应学期的评奖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当年综合测评、评奖评优通知执行。本办法与学校最新规定或当年通知不一致的，按学校规定和当年通知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

第十条 本办法经求是书院学院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在 2026 级及之后的年级施行，2025 级及以前年级仍执行《求是书院综合测评办法（2023 版）》。

附录

求是书院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一章 综合测评的基础分门槛

第一条 第二课堂基础分不参与综合测评成绩的最终计算，但作为参与综合测评的门槛值存在。即在对应学期第二课堂基础分取得大于等于规定的门槛值的学生方可参与综合测评，小于门槛值的学生为其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数值，但不参与综合测评。

第二条 第二课堂基础门槛值具体要求如下表。

学期	第二课堂基础分 要求至少取得	备注
第一学期	3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二学期	3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三学期	3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四学期	3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五学期	1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六学期	10 分	理想信念指标基础分不能为 0

第三条 以上基础分不包含德育答辩系列环节，在开展德育答辩系列环节的学期，学生须在完成上述基础分的基础上，完成德育答辩系列环节基础分，方可参与综合测评。未完成的学生为其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数值，但不参与综合测评。

第四条 参评学期第二课堂基础分中德育答辩系列分数具体要求如下表。

名称	分数	对应学期
德育开题	5 分	第一/第二学期 ¹
德育中期	5 分	第五/第六学期 ²
德育答辩	10 分	第八学期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构成与权重

第五条 测评学期的综合成绩（S）分为学业成绩（A），第二课堂领军分成绩 P，计算方式如下：

$$S = \text{rank}(A) \times 85\% + \text{rank}(P) \times 15\%$$

（一）学业成绩（A）是学分加权平均分数，仅计算首次考试成绩。

（二）第二课堂领军分（P）由理想信念（B）、科学素养（C）、社会贡献（D）、团队协作（E）、文化互鉴（F）、健康生活（G）六项画像指标分构成，按各项指标分值比例求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 = B \times 0.2 + C \times 0.4 + D \times 0.1 + E \times 0.1 + F \times 0.1 + G \times 0.1$$

¹ 视当年学校统一安排确定

² 同上

(三) rank () 为成绩排名名次。rank (A) 按学业成绩 (A) 由高到低排序, rank (P) 按第二课堂领军分 (P) 由高到低排序。

(四) S 值升序排列, 即 S 值越小, 排名越靠前

第三章 学业成绩 (A) 计算方式

第六条 学业成绩 (A) 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A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上式中, a_i 代表第 i 门课程学分, b_i 代表第 i 门课程成绩, i 为课程序数, n 为课程总数。

注: 通识选修课和实验选修课不计入学业成绩 (A), 但是不允许出现不及格。

第四章 第二课堂领军分 (P) 计算与认定

第七条 第二课堂领军分 (P)

(一) 第二课堂领军分 (P), 计算方式如下:

$$P = B * 0.2 + C * 0.4 + D * 0.1 + E * 0.1 + F * 0.1 + G * 0.1$$

第八条 理想信念领军分 B

$$B = B1 + B2 + B3 + B4$$

(一) 政治素质表现评分 B1。

具备预备党员身份且党支部评议合格的学生，记 15 分；具备正式党员身份且党支部评议合格的学生，记 20 分。在此基础上，担任党支部委员的学生另记 10 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不为教师）的另计 15 分，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另计 20 分。

（二）政治素质突出表现评分 B2。

在学校及以上级别党委组织的各项评比中获评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按级别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校级 20 分。

在地市级及以上级别各单位组织的各项评比中获评优秀共青团员等政治荣誉称号的，按级别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

注：学校每年组织的五四评优及学工系统评优的个人荣誉称号本身即把综合测评或第二课堂相关指标作为重要依据，所以不再循环使用在综合测评中加分。

（三）思想品德表现评分 B3。

在学校及以上级别各单位组织的各项评比中获评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该集体所有成员均按级别获得相应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校级 20 分。

（四）思想品德突出表现评分 B4。

在学校及以上级别各单位组织的各项评比中获评最美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市三好学生等重要荣誉称号的，按级别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校级 20 分。

第九条 科学素养领军分 C

$$C=C1+C2$$

（一）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获奖评分 C1

学科竞赛及科创活动认定情况表详见附件 1。

C1=级别系数×名次系数×参与系数。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奖级别系数表

级别/系数	A 类	B 类
国家级	100	70
省部级	70	40
地市级	40	20
校级	20	10

各类获奖名次系数表

名次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优秀奖 个性化奖
名次系数	1	0.8	0.5	0.3

团队获奖参与系数表

成员序数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8 作者	第 9 及以后
参与系数	1	0.8	0.5	0.3

若团队获奖不区分参与程度高低，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证明，团队所有人均按照该团队人员数量值确定其参与系数（例如，该团队 3 人参与，即 3 人的 $C1 = \text{级别分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times \text{第 3 作者的参与系数}$ ）。

同一个人、团队或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的比赛，若发生在同一参评学期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累加；发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发生学期的级别参与综合测评。

（二）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评分 C2。

$$C2 = \text{级别系数} * \text{作者系数}$$

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评分表

类型	分区系数 ¹				作者系数 ²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第 1	第 2-3	第 4-8	第 9 及以后
SCI	100	70	40	20	1	0.8	0.5	0.3
EI	/	/	/	20	1	0.8	0.5	0.3
南大核心/ 国际会议	/	/	/	20	1	0.8	0.5	0.3
专利	/	/	/	20	1	0.8	0.5	0.3

第十条 社会贡献领军分（D）

$$D = D1 + D2 + D3$$

¹ 采用 JCR 分区

²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学生为第一作者加分

(一) 社会实践表现评分 D1。

$D1 = \text{级别系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times \text{参与系数}$ 。

社会实践获奖级别系数表

级别	分数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70
地市级	40
校级	20

各类获奖名次系数表

名次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优秀奖 个性化奖
名次系数	1	0.8	0.5	0.3

团队获奖参与系数表

成员序数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8 作者	第 9 及以后
参与系数	1	0.8	0.5	0.3

若团队获奖不区分参与程度高低，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证明，团队所有人均按照该团队人员数量值确定其参与系数（例如，该团队 3 人参与，即 3 人的 $D1 = \text{级别分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times \text{第 3 作者的参与系数}$ ）。

同一社会实践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的比赛，若发生在同一参评学期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累加；发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发生学期的级别参与综合测评。

(二) 志愿服务表现评分 D2。

单一学期志愿时长超过一定数量的，按级别赋分。具体赋分要求见下图。

时长 X	赋分 D2
$X \geq 120$ 小时	D2=100
$100 \text{ 小时} \leq X < 120 \text{ 小时}$	D2=70
$80 \text{ 小时} \leq X < 100 \text{ 小时}$	D2=40
$60 \text{ 小时} \leq X < 80 \text{ 小时}$	D2=20
$X < 60$ 小时	D2=0

(三) 志愿服务突出表现评分 D3。

在学校（不含）以上级别组织的各项志愿者或志愿活动评比中获评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愿者团队或优秀志愿项目荣誉称号的，按级别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

第十一条 团队协作领军分 E

在班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根据岗位及工作成果、考评结果赋分。

$$E =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正副职系数} \times \text{考评系数}$$

在行政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的，基础分为 30 分，担任其它班团干部的，基础分为 20 分；在教学班担任班长的，基础分为 30 分，担任学习委员的，基础分为 20 分（注：教学班原则上仅设班长 1 名，必要时加设学习委员，教学班不设其他岗位）；在书院及以上团学组织（团委、学生会、学习型社团、理论社团等）担任主席或同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 60 分，担任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 35 分。担任求是书院学生组织干事并且获评优秀的，E 项 20 分，优秀干事人数不得超过该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40%；担任求是书院学生组织干事的，E 项得分为 10 分，优秀干事得分与干事得分不可兼得，干事不计算正副职系数与考评系数。此外，担任朋辈导师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 2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加 10 分。

上述工作岗位正职的系数为 1，副职的系数为 0.8。考评工作由本人所在集体组织开展，并报辅导员、指导教师审核，即班团干部由全班同学打分，团学组织干部由本组织全体成员打分。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前 30%的，考评系数分为 1.2；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 30% -80%的，考评系数为 0.8；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后 20%的，考评系数为 0.5，并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督促改正，下一次考评结果仍在集体排名后 20%的，考评系数记为 0，并免去该生职务。集体被院级及院级以上单位评为优秀组织的（如先进班级体、先进党支部、优

秀学生组织等），该集体全体学生干部考评分均为 1.2。原则上兴趣类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在隶属关系不在求是书院的学生组织担任干部的，需填写《关于为求是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的打分函》（附件 2），交由指导教师签字盖章，并可由辅导员酌情调整。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第十二条 文化互鉴领军分 F

$$F=F1+F2$$

（一）美育素养评分 F1。

参加书院级文艺活动（含各类艺术节、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新生学科竞赛等）赛事获奖的，一等奖（第 1 名）赋 30 分，二等奖（第 2、3 名）赋 20 分，三等奖（第 4 名及以后）赋 10。参加学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赛事获奖，在院级基础上依次累加 15 分。

同一项目参与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若发生在同一参评学期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累加；发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发生学期的级别参与综合测评。

单一项赛事周期长或难度大，学生组织可适当调整加分额度和等级，报指导教师和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一事一议执行。

（二）劳动素养评分 F2

参加书院级劳动活动等赛事获奖的，一等奖（第 1 名）赋 30 分，二等奖（第 2、3 名）赋 20 分，三等奖（第 4 名及以后）赋 10 分。参加学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赛事获奖，在院级基础上依次累加 15 分。

同一项目参与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若发生在同一参评学期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累加；发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发生学期的级别参与综合测评。

第十三条 健康生活领军分 G

$$G=G1+G2+G3$$

（一）宿舍卫生表现评分 G1。

标准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平均分。参评学期宿舍卫生平均分高于 90 分，该宿舍每名同学赋分 20 分。

（二）宿舍突出表现评分 G2。

在学校及以上级别单位的各项评比中获评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等荣誉称号的，宿舍全体成员按级别赋分：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70 分、地市级 40 分、校级 20 分。

（三）体育素养加分 G3

参加书院级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等体育活动赛事获奖的，一等奖（第 1 名）得 30 分，二等奖（第 2、3 名）得 20 分，三

等奖（第 4 名及以后）得 10 分。参加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赛事获奖，在院级基础上依次累加 15 分。

附件 1:

学科竞赛及科创活动认定情况表

注：附件 3 认定的比赛作为参考，不在认定情况表内的比赛或由于学科发展新设的比赛，可在每学期综合测评组织过程中，经班级汇总申请，由辅导员上报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加分。

A 类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 类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甲大师高校系列赛
5	RoboMaster 机甲大师人工智能挑战赛
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赛事
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9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10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HRU）
1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5	穆罕默德·本·扎耶德国际机器人挑战赛（MBZIRC）
16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17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9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FSCC）
21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FSEC)
22	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FSAC)
23	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大赛
24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0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
31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
32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3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3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39	国际遗传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40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4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4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3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4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4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47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4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49	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Peaktime）
50	Manfred Lachs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51	CASC 杯 Manfred Lachs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52	Leiden-Sarin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53	中国航空法学会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5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55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5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57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58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
59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赛区）
60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61	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
62	中国空间轨道设计竞赛-系列赛（CTOC）
63	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64	全国特种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6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66	国际青年人工智能大赛
67	壳牌汽车环保马拉松-亚洲赛、中国赛
68	Honda 节能竞技大赛
69	华为 ICT 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71	华为开发者大赛
72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7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暨中国计算机博弈锦标赛
74	全国兵棋推演大赛
7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76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77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78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79	全国大学生电装技术创新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81	合成生物学创新赛
82	国际空间科学与载荷大赛
8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8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85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8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87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88	“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89	“万慧达杯”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
90	领军杯全英模拟法庭辩论赛
91	“中闻杯”全国大学生行政法模拟法庭大赛
92	“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93	全国大学生数据法治模型竞赛
94	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9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跨文化能力大赛
96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9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98	全国大学生 5 分钟科研英语演讲大赛
99	“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100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0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102	IF 德国工业设计论坛奖
103	RED DOT 德国红点奖

附件 2:

关于为求是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的打分函

_____:

兹有我院_____级本科生学生_____,学号为_____,
在_____ (组织)任_____ (职务),
请参照我院学生干部加分规则,对该生的表现予以打分。

特此函达,请予以支持为盼!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根据岗位设置,该生基础分为_____,正副职系数_____ (选填 1 或 0.8),
考评系数_____ (选填 1.2 或 0.8 或 0.5),综合考虑该生工作表现,建议该生加
分为_____分。

单位:

指导老师签字:

_____年 月 日